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院 志

编纂领导小组

1989·10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山

副组长：周 正

成 员：翁道史

张守政

金铁山

主 编：郑贵福

副主编：衣洪君

编 辑：王松鹤

王恩元

戴宝国

徐述善

前 言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院志》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在院领导部署指导下，以志书文体记述了25年（1960—1985）全院的全貌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

《院志》纵深入地反映了由建院的初兴未艾到文革的变乱；由恢复建院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振兴四个时期。它紧紧围绕着不同时期林业生产建设所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以事实为根据，叙述了每一时期、每一阶段、某一年度所发生的主要事件及其演潜的过程。

《院志》全面地横展了各个部位，侧重地记述了全院科研工作每一科研计划的提出，组织研制，直至出成果、推广应用取得效益；广泛地叙述了围绕科研工作的计划财务、人事劳资、物资供应、后勤服务以及党的政治工作等概况；表述了各部门分类、分项工作成就和管理情况。

《院志》以事实展现出，全院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其围绕科研工作的同志们，为了“四化”建设，始终不渝的立足本职、坚守岗位、辛勤劳作、刻苦研究，一心为党为国家做奉献的精神。以大量的事实记述了他们发挥聪明才智，在科研实践中，取得丰硕成果，为林业建设、为振兴科研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院志》以事实表明，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在“科学研究必须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

指导下，全院的科学工作者满怀激情，艰辛努力，连续不断地研制出水平较高、价值较大、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

《院志》取材于院、所、场三级档案、资料、场史、所志以及老干部、科学工作者记忆中活的资料。经认真调查核实，细致的整理综合，频繁的征求各层次、各类人员的意见，编纂初稿公之于众，最后经过会议修改而成。全书共4篇23章，20余万字，插图30余幅。

这部史书，它既是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发展始末历史的见证，同时为今后的科学研究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强化科研管理提供借鉴将有深远的意义。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史志办公室

1987.11.25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沿 革	1
第一节 建院初期	2
第二节 文革时期	3
第三节 恢复时期	4
第四节 振兴时期	5
表 1 (林科院院级干部)	8
表 2 (院机关中层干部)	9
第二章 研究所	13
第一节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13
第二节 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14
第三节 黑龙江省木材采运研究所	16
第四节 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17
第五节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	18
第六节 黑龙江省林副特产研究所	19
表 3 (各专业研究所所级干部)	20
第三章 实验基地	24
第一节 丽林实验林场	24
第二节 江山娇实验林场	25

第三节	丰林森林自然保护区	26
第四节	平山野生动物实验场	28
第五节	肇东实验林场	30
表 4	(各实验林场场级干部)	33
表 5	(各基地土地面积)	38
表 6	(天然林蓄积表〈按单位分〉)	39
表 7	(天然林蓄积表〈按林种分〉)	40
表 8	(历年人工林面积蓄积表)	41
表 9	(已成林人工林面积蓄积表)	42
第四章	职工队伍	45
表10	(全院高、中级技术职称名录)	47
表11	(历年固定职工人数统计表)	57
第二篇 科 研		
第五章	科研管理机构	59
第一节	院机关	59
第二节	研究所	60
第三节	实验林场	61
第六章	科研计划管理	62
第一节	长远规划	62
第二节	年度计划与实施	66
第三节	科研经费	67
第七章	科研成果	69
第一节	各年度的成果及管理	69
第二节	获奖成果	70

第三节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74
表12	(1979年荣获省林业系统奖励项目)	81
表13	(79—85年获奖成果项目)	85
第八章	科技外事	87
第一节	与各国技术交流	87
第二节	中日技术合作项目	93
第九章	学术活动	97
第一节	学术论文	97
第二节	黑龙江省林学会	99
第三节	中国林学会森林采运学会	100
第四节	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104
第五节	对外学术活动	106
第十章	科技情报	109
第一节	机构和人员	109
第二节	出版科技情报刊物	110
第三节	科技情报研究	111
第四节	科技档案管理	111
第五节	书刊资料	112
第六节	各研究所出版刊物	112
第十一章	基地试验	114
第一节	管理职能	114
第二节	方向任务	114
第三节	科学试验	115
表14	(基地试验标准地表)	117

第四节	林政防火	124
第十二章	院直属研究室	125
第一节	林业经济研究室	125
第二节	检验测试中心	125
第三篇	行政后勤	
第十三章	计财工作	127
第一节	计 划	127
表15	(历年计划基建投资情况)	129
表16	(历年木材、营林实验生产情况)	130
第二节	财 务	132
第三节	统 计	140
第十四章	人事工作	143
第一节	职能人事机构	143
第二节	院机构编制	144
第三节	科技人员管理	146
第四节	人事监察	147
第五节	劳动工资	147
第六节	职工教育	150
第十五章	物资供应	152
表17	(院仪器设备统计表)	153
第十六章	政务、生活综合服务工作	154
第一节	机 构	154
第二节	政 务	154
第三节	生活福利	155

第四节 保卫工作.....	156
第五节 基本建设.....	157
表18 (科研楼)	157
表19 (职工住宅)	159
第十七章 集体经济.....	161
第一节 家属生产队.....	161
第二节 集体经济企业.....	162
第四篇 党群工作	
第十八章 院党的组织及政治机构.....	16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65
第二节 政治工作机构.....	166
第十九章 组织工作.....	16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68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69
第三节 老干部工作.....	170
第二十章 宣传工作.....	171
第一节 1960—1965年宣传工作.....	171
第二节 1965年至文革宣传工作.....	171
第三节 1980—1985年宣传工作.....	172
第二十一章 纪 检.....	176
第一节 纪检委.....	176
第二节 贯彻办 (经打办)	177
第二十二章 工 会.....	178
第二十三章 共青团、知青工作.....	180

第一节 共青团工作.....	180
第二节 知青工作.....	181
附 录.....	
1.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大事记.....	183
2.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科技成果一览表.....	195
3.学术论文、文章目录.....	220
4.人物简介.....	279
编后语.....	287
照 片.....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沿革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始建于1960年。从隶属关系分，经历了三个阶段，即隶属于黑龙江省林业厅、省革委生产委员会、省林业总局（省森工总局）三个阶段；经历了四个历史时期，即建院初期、文革时期、恢复时期和振兴时期。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三年恢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林业由单一的封山育林、木材生产，发展到护林防火、更新造林、主伐运输、木材综合利用全面经营阶段。为了发展林业生产，解决生产技术关键，两省合并后，省林业厅于1954年，分别在带岭、神树、横道河子等地建立了林业实验站，主要研究育苗造林、森林抚育、伐后林场清理等技术问题。

1956年，党中央发出了“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解决护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主伐更新、森林经营、采种育苗、伐区管理、木材利用所出现的问题，省林业厅副厅长张志超同志建议，并征得厅党组和上级领导机关赞同，于同年12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在林业厅副厅长邵均教授的指导下，由教士奇工程师负责组织，唐佩凯、周家明、彭晓兰、金碧泓、周正、迟丽英、田钟等人参加进行筹建，同时开展了调研工作。所址设在中山路204号（省林业厅办公地址）。为了给林业科学研究创造更好的实验条件，1958年省林业厅将带岭实验站划给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同年，省林业厅

决定在肇东县、亚布力林业局、丰林林业局建立肇东实验林场、虎峰实验林场、丽林实验林场，并将哈尔滨市任家桥苗圃改建为森林植物园，亦划归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为后来建立省林业科学院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建院初期

随着国家跃进的形势，省森工、营林机构合并，林业生产和林业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营林为基础的营林、木材生产、木材综合利用、机械化作业都有了新的发展。为了适应新的发展形势，从事研究部门原以营林为主的林业研究所已不能满足林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因此，于1960年3月，省林业厅党组报请省委，同年5月18日省委批准成立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同时建立院党委，并经省委常委会批准任命省林业厅厅长石惠轩兼任省林业科学院院长，副厅长邵均兼任副院长，毕德育为副院长，王刚为党委副书记。院址设在哈尔滨市哈平路。院机构经林业厅党组同意建立党委办、行政办，院下设三个专业研究所，即：营林造林研究所、林产工业研究所、采运机械研究所（均属处级）。省林业厅决定将丽林、肇东、虎峰实验林场，省森林植物园归属省林科院。1962年4月毕德育调离，任林业厅副厅长，王宜才任副院长，免去王刚副书记，任副院长。62年又接收了东京城林业局的石头河子林场，后改名江山娇实验林场，作为从事科学研究的实验基地。同年，林业厅还决定在伊春建立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在齐齐哈尔建立省造林研究所，在牡丹江建立省次生林研究所，归属省林科院。此外，拟建省林业经济、森林保护、森林植物研究所，虽有批文，但未能建成。在科研

工作上，认真贯彻了1962年国务院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科技会议精神和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明确了各专业所的研究重点：林业所以研究速生丰产技术为重点；林产工业研究所以研究人造板技术为重点；采运机械研究所以研究集材机械化、半机械化、改革机具提高生产率为重点。编制了全省1963—1972年林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广泛地开展了科学试验、技术协作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1963年1月，东北林业总局成立，由此黑龙江省森工企业全部划归总局。同年6月，国家林业部决定黑龙江省林科院所属森工性质的研究所上收。省林业厅调整了省林科院机构，院机关设办公室、学术秘书室、科学资料情报室，下属设三个研究所，即：省林业研究所（哈尔滨市）、造林研究所（齐齐哈尔市）、次生林研究所（牡丹江市，于1964年末并入林业研究所）。分别承担更新造林、林木育种、森林抚育、森林经理、森林土壤、森林气象水文以及护林、造林、盐碱地改良和次生林经营等研究任务。丽林、虎峰、江山娇、肇东实验林场仍归属省林科院，作为研究试验基地。

随着机构变化，院领导人也进行了调整，邵均仍兼任副院长，1964年3月任徐任侠为省林科院副院长，同年4月免去石惠轩院长，王宜才、王刚副院长职务。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了“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第二节 文革时期

1967年11月，省生产指挥部决定将院属在外地的省造林研究

所，虎峰、丽林、江山娇、肇东实验林场交给各所在地方和企业。

1968年9月，国家林业部决定将林业部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采运研究所和森林保护研究所下放黑龙江省。与此同时省革委会决定在哈尔滨林业系统职工集中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同年10月，省革委会将原东北林业总局、林业厅、哈尔滨林业管理局及其所属在哈单位全部撤销。成立林业生产指导站、林业勘察设计大队、林业物资供应站、林业实验所（1969年3月改为林业科学研究所），四个单位均直属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黑龙江省林业实验所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主任张动（505部队，未到职），副主任回连群（505部队）、戴宝国、张宪久。又根据原林科院营林方面研究所和林业部下放的森工方面的研究所实力的存在；林业实验所下设：林业、林产工业、采运机械、防火（在嫩江县）研究分所。

1969年12月，黑龙江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决定撤销林业实验所，其所属的林业分所下放海林林业局；林产工业研究分所下放铁力林业局；林业机械研究分所下放伊春市；防火研究分所下放大兴安岭特区。科研院所和实验基地下放后，部分科技人员改行、外流，少数人被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历年积累的科技资料和标本大部分散失，科研仪器设备大部分损坏，实验研究项目完全废止。

第三节 恢复时期

1972年6月3日，省革委会决定恢复省林业科学院，隶属省林业总局，并决定将林业、林产工业、林业机械、森林保护（嫩江县）四个研究所和丽林、江山娇、肇东实验林场、省森林植物园上收归院。同时，将丰林森林自然保护区和平山狩猎场（后改为野生动物

试验场)划归省林科院。同年7月19日,省林业总局召集有关地区、县和林管局、林业局负责人会议,由总局副局长赵树森同志主持具体落实了所、场交接事宜。办公地点仍在哈尔滨市哈平路原址。

1973年4月,省林业总局批准省林科院设立政治部,同时设行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科技室、情报室、物资站。同年8月,省林业总局党委决定,任王刚为省林科院党委书记、院长,徐任侠为副院长。75年9月,任曹铁骑为党委副书记、院长,免去王刚院长职务,肖自友为副院长(79年任副书记)。院恢复以后,编制了1973—1980年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调整了所、场机构,组织科研人员下场、下点开展了科研试验活动,科研工作逐步得到了恢复。1974年“四人帮”批判所谓“复辟回潮”,使省林科院刚刚恢复的科研工作又一次遭到干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林业科研工作有了新的起步。

第四节 振兴时期

1978年3月,全国召开科学大会,给科学研究事业带来了新的生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科技工作成为“四化”的关键,林业科研进入了振兴发展的新阶段。

1978年7月,国家林业部将黑龙江省林科院又命名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分院。同年经黑龙江省编委批准恢复了省木材采运研究所(原林业机械研究所交林业部);批准新建林副特产研究所(先设在江山娇后迁牡丹江市)和野生动物研究所。1979年12月,省政府批准森林保护研究所由嫩江县迁入哈尔滨市。

1980年11月,省林业总局转发省编委文件,省林科院职能机构设处。1979年至1982年期间,调整、充实院领导,先后任张洪礼、解增贵、孙焕新、关文安为副院长,茹长胜为副书记、副院长,徐任侠因病离职休养。王金山任副书记、院长,赵立桂任副书记、副院长,周正任副院长。

1980年末,工作重点转入了以科研为中心,加强了科技管理,对科研计划实行了多次改革,在项目上试行“专项管理、分级管理,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办法;在选题上提出了“生产急需、条件具备、短期见效、经济效益”的原则;在重点课题上试行了合同制。

1982年末按干部“四化”要求调整了领导班子。王刚、曹铁骑、张洪礼、孙焕新、关文安同志先后离休,茹长胜同志调总局工作,王金山任书记兼院长(副局级)。1983年3月翁道史任副院长。

根据中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院于1984年调整了机构和领导班子,经省委批准院党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行政设办公室,人事、计财、科技、基地、物资处和经济研究室、情报、检验测试中心。经省委批准调整了院领导班子,王金山同志任书记,周正同志任院长(副局级),翁道史、张守政同志任副院长,赵立桂同志任顾问(副局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业振兴,林业科学研究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在改革中明确了科学研究方向,认真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在完成指令性任务的同时,着力解决林业生产所存在的问题,取得了可喜的效果,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加强对人才的培养教育,提高了科研队伍素质,发挥人才作用,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在科技体制改革中,1984年在林产工业研